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45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許嘉芫

被告 洪毅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11,215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件兩造爭執被告應否賠償及賠付金額為何，本院依彼等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劉承禹與被告間之交通事故肇事責任比例分別為10分之3、10分之7，應過失相抵。

(二)被告雖辯稱本件車禍撞擊力道不是很大（或稱未撞到），系

01 爭車輛並無損壞云云，然查：被告於警詢時已陳稱第一次撞
02 擊位置為其所騎機車右後車身，而劉承禹於警詢則陳稱：系
03 爭車輛撞擊位置在前車頭，前保桿受損等語，核與警方現場
04 拍攝系爭車輛車損情形（前號牌捲曲變形、右前保桿處有明
05 顯擦痕）相符，以上有二人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系
06 爭車輛損壞照片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-52頁、第65-66
07 頁）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並未損壞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殊難
08 採認。

09 (三)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0年3月出廠，因本件車禍遭毀損時出廠
10 已達3月7月，估計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00元（含零
11 件30,200元、工資及烤漆費用共10,300元），零件部分以附
12 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5,954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
13 其餘費用合計16,254元（計算式：10,300+5,954=16,25
14 4），再按肇事因素比例過失相抵，被告應負擔之金額為11,
15 378元（計算式：16,254*7/10=11,378，元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，原告僅請求11,215元，應屬有據。

17 三、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2
18 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25日起，至
19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
2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23 附表

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2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6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27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9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30 車】自出廠日110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8日，已

01 使用3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954元（詳
02 如下述之計算式）

03 -----

04 折舊時間	金額
05 第1年折舊值	$30,200 \times 0.369 = 11,144$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,200 - 11,144 = 19,056$
07 第2年折舊值	$19,056 \times 0.369 = 7,032$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9,056 - 7,032 = 12,024$
09 第3年折舊值	$12,024 \times 0.369 = 4,437$
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024 - 4,437 = 7,587$
11 第4年折舊值	$7,587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633$
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587 - 1,633 = 5,954$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5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7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李育真